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2〕2号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省云悦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福建省云悦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省云悦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2年4月15日受理该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全本公示；于2022年4月22日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书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书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经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进行项目

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广平镇万筹村，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8.4179 公顷，其中养殖区面积 8.0185 公顷，饲料加工区占地 0.3994 公顷；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0 万元；主要建设公猪舍、母猪舍、分娩舍、保育舍、育肥舍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堆肥车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及办公楼、员工宿舍、饲料加工、消毒防疫中心、沼气发电等。扩建后，年存栏生猪 5300 头，年出栏生猪 10600 头。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相关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明市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符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拟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在你单位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局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安全利用。项目养殖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固液

分离+调节+ABR 厌氧+两级 A/O+絮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竹林、果园及农地浇灌，不外排；养殖场内设置贮水池，竹林片区及火龙果莲雾种植区分别设置分区贮水池，并布设浇灌管网。在污水输送管网两端设置流量计；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境防护区域为厂界外延 500 米区域，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猪舍采用“漏缝地面-免冲洗-减排放”养殖工艺，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排风系统；堆肥车间设置封闭式负压、围堰防溢流措施，废水处理站各处理工艺单元加盖密闭，收集池、调节池及好氧区恶臭气体经排气口收集后与堆肥车间及脱水间收集的恶臭气体一并采用“预洗涤+微生物滤床”工艺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恶臭气体经“预洗涤+微生物滤床”设施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产生的沼气发电烟气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饲料破碎、混合生产单元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猪舍及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废处置台账。猪粪、沼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饲料残渣集中收集后转入堆肥车间，经堆肥发酵无害化处理  
后外售有机肥厂；病死猪及分娩物经“高温杀菌+生物降解”  
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并入猪粪进行好氧堆肥制成堆肥产物外  
售；废脱硫剂、废包装袋、废生物滤床填料等外售综合利用；  
动物防疫医疗废物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  
露天焚烧。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  
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实行分区防  
渗，危废暂存间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等级要求进行防渗处  
理，猪舍、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线、病死猪无害化处置  
区、堆肥车间、应急池等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等级要求进行  
防渗处理；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污水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在污水处理区  
下游、浇灌区下游分别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控点。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规范完善突发  
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贮液池、固粪处理  
区，四周设置围堰、排水沟，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得到  
有效收集和处置，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和周边水体。配备必要  
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制定应急  
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并与当地政府、生  
态环境部门及周边企业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  
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水

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八)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九) 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猪及堆肥产物的运输车辆采用专用密封、防渗的厢式货车进行运输，杜绝粪便、尿液的随意散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